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須知

目 次

壹、選課流程.....	1
貳、報名資格.....	2
參、上課日期.....	2
肆、學分費收費標準.....	2
伍、開放報名、選課日期及方式.....	2
陸、繳費時間及方式.....	3
柒、選課繳費單繳交時間、地點及方式.....	4
捌、選修人數及人數不足停開規定.....	4
玖、擋修規定.....	4
拾、退選規定、程序及相關日期.....	5
拾壹、期末考.....	5
拾貳、學分證明.....	5
拾參、其他.....	5
拾肆、附錄:課表說明.....	8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須知

★如何查詢清華大學的課程？

查詢網址為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JH/6/JH62.htm>

或亦可從清華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http://my.nthu.edu.tw/~curricul/web/index.htm>) 進入查詢

課程表總錄及課程之增加、異動一律公布於網路，請自行上網查閱。

*****EMBA 課程及各系所在職專班/學分班，不開放旁聽及選修！**

*****有關課程表之說明請見本須知之附錄**

壹、選課流程

閱讀本選課須知

於選課系統開放時間進入系統選課並列印出選課繳費單

獲得任課教授簽名同意：請教授於選課繳費單上簽名。

※「教育實習專題」課程另須經師資培育中心核章始可選修

繳交學分費：方式包括 1.ATM 繳費；2.至 7-Eleven、萊爾富、全家和 OK 便利商店繳費；3.至全省台銀櫃檯繳費

將繳費證明或 ATM 交易明細表黏貼於選課繳費單上，連同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繳交或傳真至推廣教育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3 樓） ※傳真號碼：03-5721429

貳、報名資格

- 一、學士班課程：1.須具備高中以上學力；或 2.就讀國內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總名次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經就讀學校推薦者（須檢附「高中生隨班附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課程推薦書」，格式見推廣教育組網頁
<http://my.nthu.edu.tw/~exten/chinese/docs/recommendation.doc>）。
- 二、碩士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博士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上課日期

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肆、學分費收費標準

大學部課程：每學分新台幣 2,500 元

研究所課程：每學分新台幣 3,500 元

清華大學校友（含在職教職員）學分費 9 折優惠（請檢附畢業證書或校友證影本、教職員證影本）。

伍、開放報名、選課日期（上網選課）及方式

- 一、開放報名、選課日期：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 二、報名、選課方式：進入推廣教育組網頁

<http://exten.web.nthu.edu.tw/bin/home.php>→選擇「社會人士隨班附讀學分選課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選課後，列印出「選課繳費單」，**確認科目數及獲得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繳費。**

※「選課繳費單」完成簽章手續後，若選修課程有改變，須重新下載，並依新的轉帳編號及金額繳費，否則交易無法完成。若任課教師或導師已於舊表上簽名，不須重新簽名，可於繳交時將舊表及新表裝訂一併繳交。

※「教育實習專題」課程除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外，另須經師資培育中心核章後始可選修。

陸、繳費時間及方式

一、繳費時間：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二、繳費方式：（三選一）

1. 至便利商店繳費：下載選課繳費單至全省 7-11、萊爾富、全家或 OK 便利商店繳費，由便利商店於選課繳費單上蓋收訖章或將「繳費證明」黏貼於選課繳費單上（學分費限 2 萬元以內，同時須自付手續費 6 元）
2. 臨櫃繳費：持選課繳費單至全省台灣銀行櫃台繳費，並由台銀於選課繳費單上蓋收訖章。
3. 以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不限本人之金融卡），依選課繳費單上之轉帳編號及金額，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並將「交易明細表」黏貼在選課單上。（須自付轉帳費用 17 元，使用台灣銀行提款卡並使用台灣銀行提款機者無手續費）

※ ATM 轉帳繳費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方說明：

繳費程序：

- (1) 依選課繳費單上產生之轉帳編號及金額，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進行繳費程序。
- (2) 台灣銀行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轉帳」功能，其他銀行金融卡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 (3) 輸入指定轉帳銀行代號「004」（台灣銀行）
- (4) 輸入上網報名時所取得之「轉帳編號」（共 16 碼）
- (5) 輸入轉帳金額（輸入金額若不同於申請單上金額，則交易無法完成）
- (6) 再次確認後完成交易（※ATM 轉帳後，請注意交易明細表上是否顯示<交易成功>或<交易完成>，若交易成功，應會列出交易金額暨手續費 17 元；若未出現者，則表示轉帳失敗，需重新操作。）（※使用台銀提款卡並使用台銀提款機者無手續費）
- (7) 留存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本系統並未與台銀系統連線，無法於 ATM 轉帳後即時回報查詢，成功與否以交易明細表為證。）

注意事項：

- (1)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轉帳編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2)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轉帳編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柒、選課繳費單繳交時間、地點及方式

完成繳費後，將繳費證明或交易明細表粘貼於選課繳費單上，連同 1.學歷證件影本（清大校友請附畢業證書或校友證影本、在職教職員附教職員證影本享學分費 9 折優惠）（高中生須另外檢附「高中生隨班附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課程推薦書」，格式見推廣教育組網頁公告 <http://my.nthu.edu.tw/~exten/chinese/docs/recommendation.doc>）；2.身分證影本，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可選擇

1. 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推廣教育組辦公室
2. 將選課繳費單、繳費證明（或 ATM 交易明細表）、學歷證件影本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推廣教育組（傳真號碼：03-5721429）

捌、選修人數及人數不足停開規定

1. 選修人數規定：根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二、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因選課期間本校學生亦同時在選課中，故於選課截止後，若選課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時，以登入系統選課之優先順序決定可選修名單，無法選修者將以 e-mail 通知，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亦不可改選其他課程。
2. 人數不足停開規定：學士班課程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 5 人者停開；須校方支付鐘點費者，本校學生未達 10 人者停開；興趣選項體育課程本校學生未達 20 人者停開（大一體育、適應體育、校隊除外）。碩博士班課程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 3 人者停開。停開課程確定後以 e-mail 通知，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

玖、擋修規定

社會人士修習課程不受擋修限制，由授課教師負責審核動作。

拾、退選規定、程序及相關日期

一、根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退選程序及相關日期：填寫退選申請表

<http://my.nthu.edu.tw/~exten/chinese/docs/drop.doc> 後**經任課教師同意**，於規定日期前繳交至推廣教育組辦公室辦理。

退選日期	備註
101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	可退 90%學分費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一階段退選，可退 50%學分費
10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	第二階段退選，不退學分費，逾期不再受理

拾壹、期末考

由老師於期末隨堂考試

拾貳、學分證明

修讀科目成績及格者（學士班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但修讀學分「**不得作為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外，課程請洽詢師資培育中心）。

拾參、其他

一、課程之增加及異動（包括上課時間及地點之異動）一律公布於網路，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正式繳費收據於第一階段退選結束後（3月31日）統一以掛號寄發（郵寄至選課時所填寫之通訊住址），抬頭預設為申請人姓名，若需開立之收據抬頭為服務單位等，請在填寫報名個人資料時註明，一旦開立後恕不接受更改。
- 三、使用圖書館：修讀學分人員若欲使用本校圖書館，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進修班）」（表格請見 http://my.nthu.edu.tw/~exten/chinese/docs/selected_readings_970519.doc）先至推廣教育組蓋章後，再到圖書館依其規定辦理。
- 四、停車：憑完成報名選課程序之「選課繳費單」影本至推廣教育組蓋章後，每次出校時出示（入校時按一般程序取票），一次收取最多新台幣50元停車費。若需申請機車停車證，請於完成選課程序後，持本人之駕照與行照影本各一份，至推廣教育組代為申請（費用為新台幣100元／1年）。
- 五、修讀學分人員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本校得停止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拾肆、附錄：課表說明

一、本校「科號」說明：

本校課程「科號」分為3部分：

1. 學年度及學期代碼：「學年度」以3位數字碼表示，「學期」以2位數字碼表示，第1學期：10、第2學期：20、暑期：30。
2. 開課代碼：為開課系所或開課單位之簡稱，以英文字母表示，最多為4位。
3. 科目編碼：以4位數字碼表示，數字編碼原則如下：

1xxx	： 適合學士班一年級修習
2xxx	： 適合學士班二年級修習
3xxx	： 適合學士班三年級修習
4xxx	： 適合學士班四年級修習
5xxx、6xxx	： 適合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
7xxx、8xxx、9xxx	： 適合博士班同學修習

4. 「組別」：最後2碼，為區別同一門課程，但系所、班別、授課教師或上課時間不同，所作之區別代號，請同學點選時特別注意。一門課若只開設1組，則科號最後2碼為00，若開設多組，則科號最後2碼為01、02...

二、上課時間之星期代碼及節次說明：

(一) 星期代碼：以M(一)、T(二)、W(三)、R(四)、F(五)、S(六)之英文字母表示。

(二) 節次與時間對照表：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1	8:00~8:50	5	13:10~14:00	9	17:20~18:10	c	20:20~21:10
2	9:00~9:50	6	14:10~15:00	n	12:10~13:00		
3	10:10~11:00	7	15:20~16:10	a	18:20~19:10		
4	11:10~12:00	8	16:20~17:10	b	19:20~20:10		

三、教室說明：前2個中文字代表館舍，後4碼為教室編號。

[例]：【人社C511】：人社院C區511教室、【教 105】：教育館 105教室、
【資電226】：資訊電機館 226教室、【化 225】：化學館225教室、

【化工 209】：化工館209教室、【綜一 168】：第一綜合大樓168教室、【研發108】：研發大樓一樓108教室。

※ 校園地圖搜尋系統: <http://campusmap.nthu.edu.tw/nthumap/map.html>

※ 課表範例說明：

科號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間 Time	教室/ 容量 Room	教師 Teacher	人限 Enrollment	備註 Note
<u>09820 ECON 301300</u>	西洋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Economic Thought	3	T3T4R3 R4	台 積 205/54	賴建誠 LAI, CHENG-CHUNG	35	限大三、大四以上修習 限大學部3年級4年級
/經濟系 095BA 選修,經濟系 095BB 選修,經濟系 096BA 選修,經濟系 096BB 選修,人社系 095B 選修,人社系 096B 選修,科管院學士學程 096B 必修,							

09820 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ECON 表開課單位為經濟系
3xxx 表適合學士班三年級修習
最後 2 碼為 00 表此課程僅開 1 班

T 表星期二
R 表星期四
3、4 表上課節次
10:10-12:00

社會人士選修不受人限及備註欄所列限制，經授課教授簽名同意即可選修